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914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辰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5816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辰婕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係因駕車違規迴轉而為警攔查，且於被有偵查權限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前，主動向員警坦承其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前曾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情事，此有被告之警詢筆錄在卷可稽，卷內亦無其他客觀事證足認員警於被告供出犯行前已合理懷疑其涉犯本案，是被告應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審酌被告應知悉毒品施用後會影響人之知覺意識，精神難以集中，如貿然行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罔顧公眾及自身之交通安全，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狀下，猶貿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對一般往來道路之公眾造成危險，所為誠屬不該

，復考量被告尿液中所驗得之毒品濃度，與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二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義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儀姍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5816號

被　　告　許辰婕　女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彰化縣○○鎮○○巷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辰婕於民國115年7月13日14時30分許，在彰化縣○○鎮○○巷00○00號住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竟基於施用毒品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仍於同日2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5年7月14日3時50分許，行經彰化縣彰化市自強南路與忠誠路口遭警攔查後，為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物，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閾值濃度分別為770ng/mL、5240ng/mL，所涉施用毒品罪嫌，另案偵辦），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濃度值以上。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許辰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檢體編號：115A247）、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紙。

（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查獲照片、扣押物照片及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28公克）、吸食器1支等物。

（四）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

（五）彰化縣○○○○○○○道路○○○○○○○○○○○○○○○號查詢駕駛資格、車號查詢車輛車籍。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8　　月　　26　　日

檢　察　官　周　佩　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9　　月　　04　　日

書　記　官　包　昭　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